

通告

按照第 9/2008 號法律修訂的第 12/2000 號法律《選民登記法》第 4 條及第 12 條的規定，行政公職局現公佈如下：

為推動選民登記的工作，行政公職局於下指日期及地點設立選民登記站。具體服務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6 年 9 月 3 日	14:30-18:30	澳門俾若翰街 / 筷子基北街快達樓第 2 座地下 C
2016 年 9 月 4 日	15:00-17:00	澳門勞動節大馬路 107-117 號廣福安花園第一座一樓
2016 年 9 月 24 日	15:00-19:30	澳門青洲新馬路青雅樓地下 C

行政公職局按照第 9/2008 號法律修訂的第 12/2000 號法律《選民登記法》第 12 條的規定，指定上述地點為選民登記的服務地點，有關地點被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份。

如有查詢可致電 8866 8866。

行政公職局

2016 年 9 月 2 日